

#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公證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科目：民法

張勤老師

一、開設 A 油漆行之甲，某日竊取乙之 10 桶油漆，置放於 A 油漆行販售。一個月後，不知情之丙向甲購買其中 7 桶油漆，並將之使用於丙新購買之 B 屋牆壁。又經三個月，乙發現甲竊取油漆及將部分油漆出售給丙，以及丙將該油漆使用於 B 屋牆壁等情事。試問：乙對甲、丙該如何主張權利？(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關鍵在於對添賦、物權得喪與不當得利之理解。本件甲無權處分油漆後丙雖然已經善意取得油漆，但因為係盜贓物，乙仍得行使盜贓遺失物回復請求權。只是油漆已經因添賦發生物權之變動，乙須依民法第 816 條行使權利。

《使用法條》民法第 816 條、民法第 949 條

【擬答】

(一)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甲竊取乙之 10 桶油漆，故意侵害乙之所有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乙得依民法第 179 條向甲請求不當得利返還：

依民法第 179 條，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甲竊取乙之 10 桶油漆，並無保有油漆之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乙受有損害，乙得向甲請求返還利益。

(三)乙得依民法第 816 條請求返還 7 桶油漆之價額：

1. 丙於購買時善意受讓 7 桶油漆之所有權：

甲竊取乙之油漆並賣予丙，係無權處分。惟丙為善意，依民法第 801 條及第 948 條，已善意取得該等油漆之所有權。

2. 乙得依民法第 949 條行使盜贓遺失物回復請求權：

依民法第 949 條第 1 項，占有物如係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本件因甲盜竊乙之油漆，依本條乙應得請求回復其物，又依同條第 2 項回復其物者，自喪失其占有時起，回復其原來之權利。

3. 乙應依民法第 816 條、第 179 條向丙請求價額返還：

(1)乙雖得行使盜贓遺失物回復請求權，因丙已將該油漆使用於 B 屋之牆壁上，此時因油漆與牆壁互相結合，非經毀損或變更其性質無法分離，屬於 B 屋之重要部分，依民法第 811 條，不動產所有人丙取得油漆之所有權。

(2)此際乙之所有權因添賦而消滅，惟依民法第 949 條第 2 項，自乙喪失油漆之占有時起，乙之權利仍然回復。據此，依民法第 816 條，乙原本為油漆之所有權人，其仍得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償還價額。

二、甲移居美國前，將登記其名下之 A 屋委託好友乙管理。不久，乙死亡，丙見 A 屋長久無人居住而潛入該屋居住。丙居住 16 年後，甲返國得知丙居住 A 屋，遂請求丙歸還 A 屋，丙則抗辯甲請求歸還 A 屋之權利已消滅時效完成，而拒絕歸還 A 屋。試問：丙之抗辯是否有理？(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考民法消滅時效與釋字 107 號之關係，引出釋字即可。但不要忘記，甲可能請求返還的請求權不只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完整討論。

《使用法條》民法第 125 條、第 767 條

【擬答】

丙之抗辯無理由：

(一)甲對丙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

1.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 條定有明文。本件甲為 A 屋所有人，但該屋被丙無權占有，該屋之使用利益原應歸屬於所有人甲，但被丙無法律上原因而享有，構成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2. 依民法第 128 條，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本件甲之不當得利請求權自丙無權占有 A 屋時即已發生，依民法第 125 條，至甲請求丙歸還 A 屋時已過 16 年，甲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罹於時效，丙依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丙得拒絕給付，此部分丙之抗辯有理由。

(二)甲對丙之所有物回復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1.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甲為 A 屋所有人，丙私自潛入 A 屋內居住，乃無權占有，甲得向丙請求返還所有物。
2. 甲對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自丙侵入時已經起算時效，似已罹於時效。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07 號之意旨，若許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得罹於時效而消滅，將使登記制度，失其效用。據此，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並無民法第 125 條之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3. 綜上，A 屋已登記於甲之名下，甲對丙之所有物回復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丙不得為時效抗辯，丙之抗辯無理由。

# 班 規 正 律 司

完整打底期 打造紮實上榜實力

堂數最完整 × 梯次最多元 × 師資最強大 × 價格最優惠  
近300堂 日夜同步開課 5大科2-3位名師 只要26800元起

陳○琳 【考取】111律師(海海)

全修班的老師都十分認真，全修班課程堂數很多，這代表老師對於課程很用心。如果不是靠著這麼紮實的全修班打好基礎，也無法奠定好的功底。

張○麟 【考取】111律師(勞社)

課程堂數相較於其他補習班十分充足，不會有前面很詳細，後面草草結束的狀況。報名面授班也會給補課卡，讓有事無法到課的同學無須再多花錢。

報名可以需求選擇



面授



視訊



函授

歡迎來班洽詢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三、甲因重病而生命垂危，故以錄音方式作成口授遺囑，並指定乙及丙為見證人。甲之配偶已過世，並生有二子 A 及 B，而甲於遺囑中指定 A 應繼分為三分之二，並對其姪子 C 遺贈新臺幣 300 萬元。三個月後甲病情好轉痊癒，但於口授遺囑完成二年後，甲因車禍死亡。試問：A 及 C 得否依口授遺囑之內容主張該權利？(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為法條題，關鍵在於是否認識口述遺囑之生效與失效規定。

《使用法條》民法第 1195 條、民法第 1196 條

【擬答】

A 和 C 不得依口述遺囑之內容主張權利：

- (一)錄音口述遺囑，依民法第 1195 條，係指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所為之遺囑。
- (二)本件甲因病危而為口授遺囑，惟於完成口授遺囑三個月後，已經病情好轉而痊癒。依民法第 1196 條，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蓋口授遺囑乃因應危急情況之便宜手段，相較於民法第 1189 條之其他種遺囑，方式相對簡易，容易導致遺囑真實性之疑慮。據此，本件甲病情好轉之三個月後，該口述遺囑失其效力。
- (三)綜上，甲於口授遺囑完成後兩年死亡，此際該口授遺囑已經失效，A 與 C 尚不得據該遺囑之內容主張權利。

四、甲新購買位於 12 層樓之 A 屋，搬家遷入 A 屋時，其支付移機費委託乙將原居住 B 屋之三部冷氣機移機裝設至 A 屋。然而，因乙之助手丙工作疏失而未固定好冷氣機，導致其中一部冷氣機從高樓掉落而擊中路過之上班族丁，丁當場不治死亡。另一位上班族戊，則因閃避掉落之冷氣機而跌倒，小腿骨折住院治療一個月，而戊之母親已於此一個月間擔任戊之看護。試問：甲、乙及丙對此冷氣機掉落事件該如何負責？(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考的是侵權行為，涉及僱用人責任、定作人責任與工作物所有人責任。尤其需要注意關於民法第 189 條與第 191 條競合的新實務見解。又本題是問三人間應如何負責，應討論三人最終的責任分配，而非僅討論是否構成侵權行為等問題。

【擬答】

乙、丙應就過失比例負連帶責任：

(一)甲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本題甲委託乙進行裝潢，係承攬契約。又甲對冷氣之掉落並無過失，並不成立民法第 184 條之侵權行為。惟甲為 A 屋之所有人，依民法第 191 條，就 A 屋或其他工作物致他人所受之損害，負推定過失責任。
2. 又甲同時為定作人，依民法第 189 條，就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所受之損害，是否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涉及民法第 189 條之競合問題。傳統實務見解認為，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有其獨立自主之地位，定作人無從監督。因此，工作物所造成之損害如係因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優先適用民法第 189 條規定，而不適用同法第 191 條規定。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38 號判決則認為，建物所有人並不因係承攬適用所生而無庸負責，本文從之。蓋民法第 191 條之責任，並不以該建築物係由所有人佔有中，或其保管之欠缺為損害之唯一原因為必要，倘所有人不符合第 191 條明定之免責要件，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本件甲委託乙進行裝潢，雖然裝潢中冷氣機掉落，但其係因乙之助手丙之失誤所導致，甲對冷氣機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其得主張免責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乙、丙應就所受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1. 丙對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丙因安裝冷氣之過失致丁死亡，惟丁在死亡當下已經喪失權利能力，丙對丁不



- 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賠償責任，僅丁之近親或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得各依民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及第 192 條請求損害賠償。
- (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3 條定有明文。因丙之過失致冷氣掉落，戊為閃避而受傷，丙應負勞動能力減損之賠償責任。而戊之母親已於此一個月間擔任戊之看護，雖然非由丙付費尋看護滿足生活上之需要，但依通說見解，親屬間代為照顧被害人之生活，乃基於其親情，不能嘉惠於加害人，雖無實際看護費之支出，仍應認為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失，而得向丙請求。
- (3) 綜上，丁死亡後似無人依民法第 192 條、第 195 條請求損害賠償，丙應就戊所受之勞動力減損與己付出之相當看護費用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乙依民法第 188 條負連帶賠償責任：
- (1) 依民法第 188 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條所稱之受僱人，通說採事實上僱傭關係理論，只要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本件丙為乙助手幫忙安裝冷氣，係本條之受僱人。而本件丙為乙安裝冷氣機，依向來通說見解，係採內在關聯說，以僱用人可預見且因職務給予而提升風險之範圍而定，本件丙幫助乙之承攬工作，乙得預見可能之風險且係因該職務之給予而提升侵害他人之風險，應屬執行職務之範圍。準此，乙應依民法第 188 條負連帶賠償責任。
- (2) 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該求償權之範圍為何，涉及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之責任比例。實務見解認為，僱用人僅係代負責任，使受害人免於受僱人無資力清償之困境，故應由受僱人負全額賠償責任。惟本文以為，在現代分工情形下，權利侵害之情形未必由單一受僱人所造成，若僱用人違反選任監督義務，或是就損害有原因力，應就此負賠償責任，而由僱用人與受僱人就雙方過失比例決定內部賠償範圍。
3. 綜上所述，乙、丙應就應就戊所受之勞動力減損與己付出之相當看護費用，依兩人之原因力之比例負連帶賠償責任。



## 班點爭律司

• 爭點+模板，掌握考點並熟悉答題SOP • 爭點雙師資，不同面向觀點面面俱到

快速建立爭點意識，讓你從爭點中找到題目作答方向

**最新爭點**  
**爭點延伸**  
**爭點熱區**  
**爭點意識**

**爭點班**

**贈**

**模板班**

**訓練審題**  
**掌握考點**  
**答題架構**  
**強化論述**

針對爭點建立申論寫作模板從重要議題、實務見解學好涵攝三段論

**林○凱** 【考取】111律師(勞社)

考前必須有完整的統整系統，於是參加爭點解題班。當已經有唸過一輪後，再去看爭點班就猶如複習一樣，可以有體系地再跑一次，加上補習班有提供線上補課的服務，就算進度不如預期，也有比較大的調整空間。

**高○君** 【考取】111律師(勞社)

爭點班針對傳統考點進行補充外，也網羅新爭議，不用擔心面對申論時，不知考點為何而無從下筆，掌握爭點才有辦法針對題目所問論述。爭點班有足夠的時間讓同學複習及學習新觀念，更方便銜接一二試總複習。